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2. 项目目标

本次采购的服务人员及汽车租赁服务于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管辖范围及负责管理的相关工程。

★3. 标的数量

项目需求表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员要求
1	第一包	厨师	人	4	男 18-60 周岁之间；女 18-55 周岁之间；需持有健康证，身体健康，具备满足业务需要的基本素质，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2	第二包	司机	人	7	要求具有驾驶证 C1 本及以上资格，具有五年以上驾驶经验；须提供无重大交通事故，不酗酒，无不良驾驶记录；年龄要求 18 周-60 周岁；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或体检证明； 因项目的特殊性，服务人员需全天值守，要求男性。
3	第三包	保安人员	人	8	需持有保安从业资格证；须有一定保安工作相关经验；年龄要求 18 周-55 周岁，男性；相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组织纪律意识、较强的责任感与团队精神。
4	第四包	汽车租赁	辆	4	参考车型：轿车（备选车型：现代悦动、一汽大众宝来、日产轩逸）3 辆；7 座车（备选车型：库斯途、大众-途岳 PLUS 1.8L7 座舒适版、广汽传祺 M6）汽车 1 辆。性能要求：2.0L（含）以下。

二、商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管辖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2 付款条件：

- (1)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付款条件

支付进度：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根据每人每月实际服务来进行结算，按季度支付。乙方于每季度完成后提交付款申请表、付款明细、相应部门认可考勤、工资表、发票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最后一季度的费用支付需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再予以支付。如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相应核减服务费用。

- (2) 第四包付款条件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支付材料：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发票 1 份。

(2) 第二次支付：9 月 30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支付材料：①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发票 1 份；

(3) 第三次支付：12 月 31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支付材料：①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发票 1 份；

3.3. 若 2024 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 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 3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三、服务要求

(一)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服务要求

1、成交人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2、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市属三甲医院出具的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

3、项目服务人员参与采购人组织或成交人自行组织的各项考核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成交人须对不合格人员进行更换。

4、成交人在每年服务期内，确需聘用人员年龄超出（或不满）所要求年龄范围的人员，聘用前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批，同时提供聘用人员相关业绩证明及体检报告等必要材料。

(二) 第四包服务要求

1、成交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车辆。

2、车辆为 2021 年后购置车辆。

- 3、成交人提供车辆为京牌、汽油车辆。
- 4、成交人提供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及以上）。
- 5、成交人自行承担合同服务期限内车辆涉及车辆盗抢险、玻璃划痕险、自燃损失险和涉水险等车辆损失的费用。
- 6、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对租用车辆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 7、成交人应提供行车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胎压监测系统、随车灭火器、警示标识、随车维修工具等，成交人负责安装北京市车改办指定的 GPS 定位系统。
- 8、采购人正常驾驶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由成交人免费提供维修。
- 9、成交人提供车辆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 10、因交通事故、盗抢及其他情况造成的车辆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11、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处置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 12、成交人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救援期间，成交人应提供同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供采购人使用。
- 13、成交人在对车辆维修保养期间，驾驶车辆应遵循《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三）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及车辆，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提供的车辆品牌性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详见详细评审表。

四、项目履行期限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资金批复时效性，供应商须按本年度成交价格相应的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供应商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

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供应商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和成交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五、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